

# 弥勒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问题的公告

2021年5月3日，弥勒市人民政府接到《红河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》(红督转〔2021〕99号)。现将转办内容公示如下：

转办内容：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举报材料。受理编号：X2YN202105020020。

举报内容：举报“红河州弥勒市弥舞段弥勒吉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落后，废气、噪声污染严重。”的问题。

针对举报内容，由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牵头，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弥阳街道配合调查核实和处理，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公开。

